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 3、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已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 11,913,2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周蕾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2、根据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杨耀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4,07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8%，分割至周蕾女士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 7,149,18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7.2%；周蕾

女士持有公司 4,764,07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4.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耀华先生、周蕾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杨耀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3,260	12%	7,149,183	7.2%
周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764,077	4.8%
合计	/	11,913,260	12%	11,913,260	12%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耀华）》。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4、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 上网公告文件

1、杨耀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耀华）》。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